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於

BATHURST RESOURCE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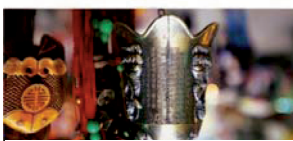
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簽署一項有利於Helmsec Global Capital Limited (作為配售代理) 的牢固承諾，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配售事項以每股Bathurst股份0.13澳元 (或約0.11美元或0.86港元) 認購44,538,000股新Bathurst股份，佔配售事項後Bathurs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9%，總金額為5,789,940澳元 (或約4,747,750.80美元或37,032,456.24港元)。

是項認購將與配售最多125,000,000股新Bathurst股份 (包括本公司獲配發的44,538,000股Bathurst股份) 的較大規模配售事項同時進行及完成，據此，Bathurst將籌集最多16,250,000澳元 (或約13,325,000美元或103,935,000港元)。

本公司於進行上述投資前並無持有任何Bathurst股份權益。

配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至六月底完成。





投資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簽署一項有利於Helmsec Global Capital Limited (作為配售代理) 的牢固承諾，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配售事項以每股Bathurst股份0.13澳元 (或約0.11美元或0.86港元) 認購44,538,000股新Bathurst股份，佔配售事項後Bathurs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9%，總金額為5,789,940澳元 (或約4,747,750.80美元或37,032,456.24港元)。

是項認購將與配售最多125,000,000股新Bathurst股份 (包括本公司獲配發的44,538,000股Bathurst股份) 的較大規模配售事項同時進行及完成，據此，Bathurst將籌集最多16,250,000澳元 (或約13,325,000美元或103,935,000港元)。

本公司於進行上述投資前並無持有任何Bathurst股份權益。

除了使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新Bathurst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 (預期將達成) 上市之外，配售事項毋須達成任何條件，而有關Bathurst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至六月底前後開始買賣 (完成)。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Bathurst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Bathurst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有關股份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Bathurst的背景

Bathurst (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BTU) 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小型焦炭及動力煤開發商，最近洽商並成功訂立合資公司及於其後收購位於新西蘭南島西岸地區Buller煤田一個令人振奮的焦煤項目 (Buller項目) 的合約權利，惟須支付若干進度款方可作實。

Buller項目屬於新西蘭南島西面一個知名開採區域Buller煤田的兩個勘探許可證的範圍內，合共覆蓋逾10,000公頃的煤田。Buller項目主要為一個明挖式硬焦煤項目，該地點亦有一些可作有限度工業用途的動力煤。該項目的JORC資源估計量為7,300,000噸，約82%為硬焦煤，其餘約18%為工業用動力煤。剩餘煤存量 (非JORC資源) 估計為50,000,000至90,000,000噸。



硬焦煤一般厚4至6米，但厚度由2至10米不等，最厚的為可達80米的覆岩。據公開資料及本公司的理解，Bathurst最早可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起投產，初步的產品煤比率為1Mtpa (由二零一四年起的中期最高可達2Mtpa)，85%初產量將為優質硬焦煤，其餘為適合作工業用途的動力煤。

鄰近Buller項目的地區已開採過百年，該處提供優良的基建設施、勞動力、水電及連接市場的交通網絡。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Bathurst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其有關Buller項目的選擇權、完成其進行中的正式可行性研究、進行額外挖掘以進一步釐定及提升資源，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樂於為Bathurst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落實其表明策略。

認購Bathurst股份的理由

董事局認為，於Bathurst的策略性及有意義投資可補足本公司於中國的現有煤炭及煤炭相關投資，並為使我們的VMS權益更多完化的明智之舉。

董事局尤其認為於Bathurst作出有意義的投資甚具吸引力，因此舉讓本公司可參與一家擁有下列特質的公司：

- 擁有真正的焦煤業務，董事局認為該業務短期內的全球性前景明朗
- 有能力於短期內 (最早由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起) 發展成為一家中型焦煤生產商
- 其營運位於擁有已探明煤炭的高焦煤量的地區
- 可使用現有的港口及鐵路基建設施
- 可成為高利潤、低成本生產商



- 其進行中的正式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可能有利勘探
- 其股份於投產後應予重新估值

簡而言之，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Bathurst的投資具有良好價值並有巨大增長潛力。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Bathurst」	指	Bathurst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Bathurst股份」	指	Bathurst的普通有投票權上市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JORC」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頒佈的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2004年版)，經不時修訂
「配售事項」	指	Bathurst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公佈，本公司按每股Bathurst股份0.13澳元(或約0.11美元或0.86港元)配售最多125,000,000股新Bathurst股份，總金額為16,250,000澳元(或約13,325,000美元或103,935,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普通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美元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i)澳元款額已按1.00澳元兌0.82美元的匯率換算成美元(僅供參考)；及(ii)美元款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